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53號

112年度婚字第54號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李聖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兩造離婚。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郭○○（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郭○○（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甲○○擔任主要照顧者，惟除有關郭○○、郭○○之改姓更名、移民、出國就學、重大醫療（非緊急）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有關親權行使事項由甲○○單獨決定。乙○○得依如附表五所示方式與郭○○、郭○○會面交往。

三、乙○○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一週內交付未成年子女郭○○與甲○○。

四、乙○○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郭○○、郭○○年滿18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關於郭○○、郭○○扶養費各新臺幣17,000元。如於本判決確定之日後遲誤一期未履行時，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五、乙○○應給付甲○○新臺幣3,050,683元，及自本件離婚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六、兩造其餘請求均駁回。

02 七、本判決第五項於甲○○以新臺幣1,016,894元為乙○○供擔
03 保後，得假執行；但乙○○如以新臺幣3,050,683元為甲○
0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八、甲○○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6 九、本訴離婚部分程序費用由甲○○負擔；酌定親權、扶養費部
07 分程序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08 十、反請求離婚部分程序費用由乙○○負擔；酌定親權、扶養費
09 部分程序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其餘程序費用百分之五十五
10 由乙○○負擔，百分之四十五由甲○○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程序方面：

13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14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15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16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17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
18 1、2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
19 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
20 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
21 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
22 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
23 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即反
24 請求被告乙○○起訴時聲明：1.准乙○○與甲○○離婚
25 。2.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郭○○（男，民國000年0月00日出
26 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郭○○（女，民國000年0
27 月00日出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之權利義務之行
28 使或負擔，均由乙○○任之。嗣於113年4月18日變更訴之聲
29 明為：1.請准乙○○與甲○○離婚。2.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
30 女郭○○及未成年子女郭○○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
31 由乙○○任之。3.甲○○應自準備書(五)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未成年子女郭○○成年時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乙○○
02 ○關於未成年子女郭○○扶養費16,865元；如一期逾期不履
03 行者，其後六期喪失期限利益。4.甲○○應自準備書(五)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郭○○成年時止，按月於每月
05 5日前給付乙○○關於未成年子女郭○○扶養費16,865元；
06 如一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六期喪失期限利益(見本院112年
07 度婚字第53號【下稱婚53號】卷二第160頁)。甲○○於民國
08 111年7月1日具狀為反請求，聲明為：1.請准甲○○與乙○○
09 ○離婚。2.請准判決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郭○○權利義務
10 之行使或負擔，由甲○○單獨任之。3.請准判決兩造所生之
11 未成年子女郭○○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甲○○單獨任
12 之。4.乙○○應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
13 郭○○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甲○○關於未成年
14 子女郭○○扶養費17,000元整。如乙○○遲誤一期履行者，
15 其後之期間視為全部到期。5.乙○○應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郭○○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
17 前給付甲○○關於未成年子女郭○○扶養費17,000元整。如
18 乙○○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全部到期。6.請求
19 未成年子女郭○○之姓氏變更從母姓為羅承揚。7.請求未成
20 年子女郭○○之姓氏變更從母姓為羅喬妃。8.乙○○應給付
21 甲○○5,637,467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9.乙○○應將附表2所示
23 金飾返還與甲○○。10.第八項聲明如獲勝訴判決，甲○○願
2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112年度婚字第54號【下稱婚5
25 4號】卷第7頁)。嗣於本件訴訟期間，多次變更追加撤回，
26 最後訴之聲明為：1.請准甲○○與乙○○離婚。2.請准判決
27 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郭○○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甲
28 ○○單獨任之。3.請准判決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郭○○權
29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甲○○單獨任之。4.乙○○應自本
3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郭○○成年之日止，
31 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關於未成年子女郭○○扶養費1

01 7,000元整。如乙○○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全
02 部到期。5.乙○○應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未成年
03 子女郭○○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關於
04 未成年子女郭○○扶養費17,000元整。如乙○○遲誤一期履
05 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全部到期。6.乙○○應給付甲○○因
06 判決離婚之損害賠償500,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7.乙○○應給付
08 甲○○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3,050,683元，及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8.乙○
10 ○應給付甲○○1,201,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9.乙○○應給付甲
12 ○○936,467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10.第六項至第九項聲明如獲勝訴
14 判決，甲○○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婚字53號卷二第2
15 83至284頁)。上開反請求及本反訴追加變更聲明部分，均涉
16 及兩造離婚事由，核與本訴請求離婚之基礎原因事實相牽
17 連，是上開反請求及訴之追加變更，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18 許。又兩造迄未對對造撤回聲明部分提出異議，視為同意撤
19 回，依前揭規定，核無不合。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本訴部分：

22 (一)乙○○起訴主張：

23 1. 請求離婚部分：

24 兩造於106年4月24日結婚，育有二名未成年子女郭○○、郭
25 ○○，甲○○產下未成年子女郭○○後，對未成年子女郭○
26 ○越來越沒耐心，除生氣大吼，並曾於郭○○面前，將兩歲
27 多之郭○○丟到遊戲床，以致郭○○哭到喘不過氣，嗣郭○
28 ○出現一些異常行為，如早上時會將手腳捲起來，呈現緊張
29 害怕之情緒。甲○○甚至將郭○○帶離家，導致乙○○迄今
30 無法與郭○○共同生活。甲○○因患有強迫症而對家中過度
31 消毒及清潔，造成乙○○倍感壓力。甲○○認為乙○○母親

01 跟家中外傭非常髒，故對其等所碰過的東西，甲○○於其等
02 離開某處後，即會立即去拿消毒水消毒（或要求乙○○消
03 毒），並曾對乙○○傳訊息表示如「一天是要換幾次。沒有
04 一次進來是乾淨的。又一直摸抱」等語，甲○○甚至僅因乙
05 ○○母親曾碰過門把，而抱怨及認為需進行清潔、消毒。再
06 因兩造家中外傭於109年11月間體檢時發現有寄生蟲，甲○
07 ○除更換廚具和餐具外，甚至於甲○○要洗澡時，都開著監
08 視器觀看外傭是否會接觸到未成年子女，方能安心洗澡。就
09 此，甲○○亦因抱怨乙○○母親，而不惜與發送予乙○○之
10 Line通訊對話中，分別表示如「都你媽。門把又髒了。一直
11 來亂三小。Fuck」、「媽媽講話一定要用吼的嗎。是在整我
12 嗎。不讓我睡…太吵了。吵三小。醒了幹…八婆來了。我跟
13 她說妳把他吵醒了。她還在笑北七。還不快滾逗三小八婆。
14 一直要我看三小…白癡喔。智障。我擺臭臉等她滾。看不懂
15 臉色的白癡。才關門又來了。白癡啊」等語，及「昨天在廚
16 房連續問了五六次」暨「好想趕快搬走開關pump還要(拜託
17 她)有夠麻煩又智障」等語，導致乙○○一直身處甲○○抱
18 怨自身家人之精神壓力中。乙○○雖於新竹工作，然每週五
19 晚上會返回臺北，週一早上再前往新竹工作，週一至週五如
20 遇家中有情況或甲○○失控亦常請假回臺北，倘甲○○深夜
21 睡不著，甲○○即會以LINE通訊軟體頻繁傳送訊息予乙○
22 ○，常常從半夜1、2點至早上，以致乙○○幾乎每天都沒辦
23 法休息睡覺，無法好好上班。嗣甲○○無端將郭○○帶離家
24 中，導致乙○○被迫與女兒分別，甲○○從未思及改正自身
25 行為外，近來更一直傳送訊息給乙○○，要求探視郭○○，
26 卻對於乙○○同時要求要與郭○○相處部分，故忽而不見，
27 造成乙○○權益受損。從而，甲○○之行為顯已造成乙○○
28 生理及心理上之莫大痛苦，導致兩造婚姻生活已名存實亡，
29 夫妻之間誠摯相愛、互相信任之基礎已經不存在，顯難以期
30 待繼續維持並經營婚姻生活，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31 存在。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

01 2. 關於請求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郭○○、郭○○之權利義務之
02 行使或負擔乙○○任之部分：

03 甲○○屢有情緒失控並擅自攜離未成年子女之情事，而欲使
04 乙○○無法行使親權，對未成年子女郭○○、郭○○之身心
05 發展產生莫大影響，請求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
06 之1之規定。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郭○○、郭○○之權
07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乙○○任之。

08 3. 關於請求甲○○每月給付二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09 甲○○對於未成年子女郭○○及郭○○有扶養義務，參酌臺
10 灣地區11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內容，臺北市111年度每人
11 平均每月消費支出金額為33,730元，請求甲○○各給付郭○
12 ○及郭○○半數之扶養費即16,865元（計算式：33,730÷2=1
13 6,865）。又因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
14 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
15 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質，依家事事件法第
16 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意旨，請求准酌定甲○
17 ○如一期逾期不履行，其後之六期均喪失期限利益等語。

18 4. 並聲明：(1)請准乙○○與甲○○離婚。(2)兩造所生之未成年
19 子女郭○○（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000年0月00日生）
20 及未成年子女郭○○（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000年0月
21 00日生）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乙○○任之。(3)甲
22 ○○應自準備書(五)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郭○○
23 成年時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乙○○關於未成年子女郭
24 ○○扶養費16,865元；如一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六期喪失
25 期限利益。(4)甲○○應自準備書(五)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未
26 成年子女郭○○成年時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乙○○關
27 於未成年子女郭○○扶養費16,865元；如一期逾期不履行
28 者，其後六期喪失期限利益。

29 (二)甲○○則以：

30 1. 離婚部分：同二、反請求部分：(一)甲○○主張：1.關於請求
31 離婚部分：(1)至(8)。

01 2.

02 3. 給付二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6,865元部

03 分：同二、反請求部分：(一)甲○○主張：3.給付二名未成年
04 子女扶養費17,000元部分。

05 4. 並聲明：乙○○之訴駁回。

06 二、反請求部分：

07 (一)甲○○主張：

08 1. 關於請求離婚部分：

09 (1)婚後乙○○逕在兩造房間安裝監視器，監視甲○○及未成年
10 子女郭○○。在月子中心時，乙○○不相信月子中心專業人
11 員及甲○○照料，只要郭○○離開嬰兒房監視器畫面時，乙
12 ○○會要求甲○○馬上回報郭○○去向，並以分鐘為單位更
13 新近況，造成剖腹產之甲○○極大精神壓力。嗣在兩造房
14 間，每當乙○○聽聞未成年子女哭聲，遂以電話或訊息質問
15 甲○○，亦或舉凡郭○○咳嗽、哭叫或是有較大幅度肢體動
16 作，甚或是甲○○咳嗽、打呵欠，舉凡房間有較大聲響，乙
17 ○○隨即會以訊息詢問甲○○「what happened」、「what
18 the fuck happened」，要求甲○○立刻回報郭○○狀態。
19 甲○○曾多次向乙○○表示不願意再被監視而關閉監視器，
20 乙○○便會辱罵，認定郭○○和甲○○共處不安全，揚言指
21 控倘若甲○○傷害到郭○○就要離婚，對甲○○以英文辱罵
22 眾多不堪入耳的字句，其中不乏「loser」、「idiot」、
23 「fuck」等語。乙○○所為讓甲○○長期處於沒有隱私、高
24 壓情緒監控及過於緊迫盯人之生活環境，已逾越常人對親職
25 角色的期待，並慣以指摘甲○○作為母職之能力，貶抑其人
26 格並情緒性辱罵，試圖操縱甲○○行為且嚴重干擾其生活。

27 (2)因要配合乙○○監控範圍，故在家裡郭○○與甲○○之行動
28 範圍就受到限制，更別遑論外出家門，因乙○○無法監控郭

01 ○○及甲○○。郭○○出生後，乙○○仍不願讓甲○○單獨
02 攜帶郭○○出門，質疑甲○○沒能力照顧郭○○。郭○○做
03 出可能會撞到頭之動作，或是去摸到乙○○認為是髒東西，
04 乙○○亦會辱罵郭○○是智障、白痴。對此，甲○○已多次
05 制止乙○○，乙○○仍改罵郭○○阿呆。因乙○○常處於保
06 護過度未成年子女及情緒控制欠佳之狀態，難認乙○○具備
07 常人之親職教育能力。

08 (3)乙○○有過度潔癖，對未成年子女保護過度，將不利未成年
09 子女健全發展。如乙○○因擔心小孩會生病，而不讓親友與
10 小孩接觸，連同住一起之婆婆（即乙○○母親）想抱小孩都
11 要緊戴口罩，如婆婆未經乙○○同意抱郭○○，乙○○隨即
12 指責甲○○疏於照顧、未盡保護子女之責。甲○○必須配合
13 乙○○種種清潔及防疫措施，倘沒照做，乙○○會辱罵指
14 責。甚至乙○○要求已經學會走路之郭○○到一樓的客廳
15 時，腳不能著地，只能抱著或背著，當郭○○手腳揮動而不
16 小心碰到任何東西，要馬上帶回二樓去清洗。110年端午節
17 郭○○觀看祭拜時，要穿襪子被迫固定在餐椅上且地板鋪塑
18 膠袋，而當時臨盆的甲○○也不能坐沙發，要坐在乙○○指
19 定購買之防疫摺疊椅凳，以免污染到裝有監視器之房間。

20 (4)因乙○○認為公公（即乙○○父親）是髒的，故郭○○最後
21 一次和公公有肢體接觸是一歲生日，且乙○○要求看護在郭
22 ○○與公公接觸前，先幫公公洗澡換衣服，郭○○迄今與祖
23 父有所接觸僅為三次且是為了拍照，郭○○則因為乙○○清
24 潔過度，迄今仍未與祖父有任何肢體接觸過。

25 (5)近期當甲○○詢問郭○○要不要外出曬太陽，郭○○會直接
26 拒絕並表示「因為外出什麼都不能碰，還要被牽著不好
27 玩」。甲○○原本計畫郭○○要在111年9月間送往幼兒園，
28 但依乙○○對郭○○監視控制之執著，以及郭○○目前身心
29 狀況與對這外在世界的認識，有很高的難度。甲○○希望郭
30 ○○有正常的生活，多接觸這個世界，快樂的成長與發展。
31 郭○○沒有親眼見過河川、海與山，沒有機會碰觸到樹葉、

01 石頭，沒和其他小朋友或是婆家以外的人接觸互動過，隨著
02 郭○○年紀漸長，甲○○越發覺得把一個不是新生兒的孩
03 子，關在一個有監視器房間，保護他的頭不要撞到、不要染
04 病，這種行為已經變相是在虐待他、妨礙他健全生長。甲○
05 ○迫切希望能有機會讓孩子們可以有健康快樂成長與發展之
06 權利與經驗，同時也希望乙○○可以接受相關治療，不要再
07 繼續這樣對待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

08 (6)乙○○切斷甲○○對外聯繫，禁止甲○○回娘家、與親人及
09 朋友們聯繫，控制甲○○之人身自由。當乙○○透過房間內
10 監視器畫面，看到乙○○像是在打字時，就會要求知道甲○
11 ○在寫什麼內容、傳送給誰，同時檢查甲○○手機。甲○○
12 講電話時，乙○○會聆聽通話內容，並向甲○○表示，那些
13 人是為了自己的利益要來傷害甲○○云云，逐漸使甲○○也
14 與親朋好友產生爭執進而疏遠，斷絕與外界的聯繫。乙○○
15 除上開行徑使甲○○無法維持正常社交生活外，乙○○的種
16 種監控、過度防疫也阻撓、斷絕甲○○與親朋好友間聯繫。
17 乙○○亦仇視甲○○娘家人，不停以情緒勒索與洗腦式之辱
18 罵攻擊，強迫甲○○切斷與娘家親人間的聯繫，會從監視監
19 聽甲○○與娘家聯繫的訊息與通話中擷取訊息，詳加扭曲解
20 釋說娘家的人都在利用甲○○等語。倘甲○○反駁或是幫娘
21 家說話，會遭到乙○○辱罵及精神折磨，直到甲○○完全不
22 聯繫娘家，直接切斷聯繫，乙○○才較少拿這件事辱罵甲○
23 ○。此舉導致甲○○從郭○○出生後，長達兩年多未曾返回
24 娘家，然而乙○○仍會時不時辱罵甲○○之父母及手足「yo
25 ur mum is full of shit」、「your mum is a dick」，指
26 導甲○○敷衍胞弟聚餐邀請，回絕與家人的電話聯絡或是實
27 體見面，稱自己才是站在甲○○立場，保護甲○○不受他人
28 利用云云，乙○○以此情緒勒索甲○○，截斷甲○○與家人
29 聯繫，藉此孤立甲○○。

30 (7)因乙○○對甲○○及未成年子女們等進行高壓、長期監控監
31 視、限制人身、交友自由、過度潔癖以及眾多數次衝突，著

01 實令甲○○驚覺乙○○所為將使未成年子女身心不健全發
02 展，故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通常保護令，並經本院核發
03 111年度家護字第147號通常保護令，命乙○○不得對甲○○
04 實施身體、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
05 及乙○○應完成認知教育輔導。甲○○除上開理由之外，會
06 提出保護令乃因當甲○○快要生產第二胎時，無法長時間照
07 顧郭○○，因此提議將郭○○交由娘家照顧，乙○○卻勃然
08 大怒：「不可能讓郭○○到你娘家，自己去生一生死在產台
09 上。」，使甲○○傷心欲絕。甲○○向乙○○爭取許久，最
10 後乙○○才同意甲○○母親前來醫院照顧甲○○，來月子中
11 心探視甲○○，也協助甲○○及郭○○施打滿月疫苗，當甲
12 ○○母親探視照顧，甲○○感受到很久沒有過的親人間關
13 愛。甲○○坐完月子返回兩造共同居所後，乙○○發現甲○
14 ○居然在睽違兩年後，欲帶小孩拜訪娘家時，便又開始辱罵
15 甲○○「you' r fucking dodo bird」、「fucking waste
16 of my time talking to a dodo bird」，堅持說「not cy
17 （兒子不行）」並威脅甲○○「Try me and see what happ
18 ens（給我試試看，看會發生什麼事）。當甲○○埋怨自己
19 「只是工具人做得好應該 做不好被辱罵 沒有權利帶他們回
20 娘家」，只換來乙○○「you' ve been so irresponsibl
21 e」的拒絕溝通。今年大年初三甲○○爭取許久返回娘家住
22 一晚，和雙親及胞姊提及這三年來種種的婚姻家庭生活，家
23 人聽聞後覺得不太對勁，且二位未成年子女已經達到不想出
24 門之程度。大年初四甲○○經詢問專業社工人員後，遂請他
25 人陪同前往兩造共同住居所，欲將未成年子女接出。當時由
26 甲○○按門鈴，外傭看護人員前來開門，甲○○母親及胞姐
27 陪同甲○○並在內門處等甲○○，此時乙○○在屋內一樓向
28 甲○○母親及胞姐抱怨甲○○種種不是，甲○○上樓拿取未
29 成年子女們生活用品並將孩子們帶下樓，乙○○見狀立刻將
30 郭○○抱走，喊著說郭○○不可以，只能帶走郭○○，且將
31 甲○○母親及胞姐用手推出至內門外且上鎖，乙○○母親也

01 多次出手推擠，甲○○父親通話中見發生衝突便直接報案，
02 經警方協助向乙○○詢問是否可讓郭○○到甲○○娘家玩一
03 週？三天或一天等，乙○○表達不願意。因此，甲○○就僅
04 能先將郭○○暫時留在乙○○住所。嗣甲○○至警局聲請家
05 暴令，同時也見到乙○○前來對甲○○親屬提告刑事侵入住
06 居等舉動，但已獲不起訴處分，然乙○○對該案聲請再議。

07 (8)乙○○前揭行為皆已造就兩造婚姻關係有名無實，已生難以
08 維持婚姻之重大破綻，達到難以繼續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09 從而，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同條第2項，請求擇一
10 判決准予離婚等語。

11 (1)甲○○為二位未成年子女郭○○、郭○○自出生迄今之主要
12 照顧者，反觀乙○○僅透過監視監控未成年子女舉動，甚至
13 過度干涉子女自然發展，且乙○○沒耐性，易暴怒，不願關
14 懷未成年子女，也不欲有所互動，不會泡牛奶餵食、換尿
15 布，更無法與未成年子女單獨相處。甲○○才短暫離開兩造
16 共同住居所，乙○○便不知該如何照料二位未成年子女，直
17 接傳訊與甲○○，請甲○○盡速返家照料孩子，乙○○顯然
18 未善盡照顧撫育未成年子女之責。實際上，乙○○對於孕期
19 中甲○○所有之不堪負荷，不論是身體不適、整理家務、面
20 對公婆及照顧新生兒等宣洩壓力之情緒，乙○○僅向甲○○
21 回覆很無聊，從未給予實際協助或幫助。在110年1月21日當
22 時甲○○已懷孕第二胎4週多，身體不適，沒有充沛時間進
23 食及睡眠。郭○○因乙○○母親睡前都要前來玩耍、嬉鬧，
24 使郭○○情緒高漲，時常讓甲○○需要耗費約4、50分鐘去
25 安撫郭○○，也擔心第二胎之新生命。然而乙○○母親當聽
26 到郭○○哭鬧聲後，便一直開門進房、開燈查看郭○○，使
27 郭○○又重新興奮起來，而遲延入睡時間。甲○○懷胎約6
28 週多左右甲○○因出血服用安胎藥，必須忍受身體不適，邊
29 照顧郭○○、處理家務，負荷乙○○種種消毒指示及配合監
30 視，還要承受著可能流產之壓力。但乙○○不僅沒有替甲○○

01 ○向乙○○母親良性溝通，甚至辱罵甲○○及乙○○母
02 親“fuck you”、“and fuck my mum”、“dumb fucking
03 bitches”。對此，甲○○曾向乙○○表示累到發抖，睡不
04 好，吃不好，乙○○卻叫甲○○停止服用安胎藥，讓肚子裡
05 的孩子流掉“let Orange go”。

06 (2)因郭○○現今仍在乙○○家中，故郭○○沒有機會像郭○○
07 一樣接觸過大自然，沒有盪過鞦韆，仍沒看過甲○○具有血
08 緣親戚，沒有和其他小朋友遊玩過，也沒有在家裡餐廳和家
09 人一起圍著餐桌吃過飯。郭○○只是每天在相同一間有監視
10 器的房間裡吃飯、睡覺、玩玩具，被迫接受著乙○○之情緒
11 及辱罵，聽著乙○○及其雙親，對話不超過三句，就開始互
12 罵甚至砸東西，聽乙○○父親整天辱罵其配偶為「老娼」，
13 也看著乙○○不斷對甲○○實施精神虐待與辱罵。甲○○前
14 曾經詢問乙○○到底要裝監視器監視小孩到幾歲，乙○○無
15 法回答。甲○○說：「等孩子大了他們也會反抗不讓你監
16 視。」，乙○○卻回答：「那我偷偷裝就好。」令甲○○心
17 灰意冷，亦對未成年子女們成長環境深感憂心。復乙○○曾
18 對甲○○為前述家庭暴力行為，經核發系爭保護令，依家庭
19 暴力防治法第43條之規定，已推定由乙○○行使負擔權利義
20 務，不利於未成年子女。復參酌手足不分離原則、從母原
21 則、最小變動原則之考量，請求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家
22 庭暴力防治法第43條之規定，酌定兩造所生二位未成年子女
23 郭○○、郭○○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甲○○單獨任之。

24 給付二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7,000元部分：

25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09年度台北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30,71
26 3元，二位未成年子女為幼童，須仰賴家人予以悉心照料，
27 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需要，且正值生活、教育費用鉅
28 增之際，依目前社會現況每年物價指數年年上揚，消費支出
29 有增無減。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評估，
30 以及乙○○收入較佳，認應以每月17,000元作為每位未成年
31 子女每月扶養費為當，故請求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

01 5條第3項、民法第1116條之2、第1119條之規定，乙○○應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郭○○、郭○○各自成年之日
03 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關於未成年子女郭○○、
04 郭○○各自扶養費17,000元，復為促使乙○○履行，依家事
05 事件法第100條規定，請一併諭知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
06 各期扶養費視為全部到期。

07 離婚損害賠償50萬元、夫妻剩餘財產分配3,050,683元、甲○○
08 清償乙○○債務1,201,000元、甲○○代墊家庭生活費用936,467
09 元部分：

10 (1)請求因判決離婚之損害賠償50萬元部分：

11 乙○○藉由身分、經濟條件等優勢地位對甲○○持續監控及
12 施加壓力，以直接或間接欺凌手段為權力控制行為，足認乙
13 ○○有長期對甲○○實施精神上之家庭暴力行為。兩造婚後
14 相處不睦，但乙○○卻不知溝通改進，反而一再以高強度監
15 控甲○○及未成年子女生活細節，或因細故質疑甲○○之親
16 職能力、以貶抑人格之言詞辱罵、並禁止甲○○攜未成年子
17 女返回娘家探視等不當方式對待甲○○，致使兩造婚姻關係
18 難以維持，因認乙○○應負較重之責任，自難謂其無過失，
19 甲○○因此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得請求乙○○賠償其非財產
20 上之損害。審酌雙方資力、工作及兩造婚姻期間約5年、甲
21 ○○於此期間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依民法第1056條第1
22 項、第2項規定，認乙○○應賠償甲○○50萬元為適當。

23 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3,050,683元：

24 ①兩造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兩造剩餘財產價值以離婚起訴
25 時即111年7月起訴之日為準。甲○○每月薪資約65,000元。
26 婚後因懷胎留職停薪，嗣辦理育嬰假、郭○○產假、育嬰假
27 迄今。懷胎、育兒期間，乙○○不僅未支付家庭生活費用，
28 亦向甲○○借款用以清償購屋款及自己卡費，其餘生活開支
29 幾乎由甲○○自行墊付，致甲○○僅餘約30萬元存款。而乙
30 ○○每薪約85,000元，於108年7月30日以1,305萬元購入新
31 北市○○區○○路000號6樓（下稱系爭房地），斯時約貸款

01 約1,000萬元。而兩造婚後財產如附表三、四所示，甲○○
02 之剩餘財產較少，自得依

03 ②甲○○名下「三鼎生技25,000股」為婚前由雙親贈與，甲○○
04 ○購買三鼎生技之國泰世華銀行證券存摺帳戶明細，以及訴
05 外人蔡雪玉104年2月3日贈與410,000元、羅庭甫104年2月3
06 日借予100,000元、羅銀煌104年2月3日贈與490,000元與甲
07 ○○，總計1,000,000元於104年2月3日購買三鼎生技25,000
08 股，故不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中。

09 乙○○係有紐西蘭當地之澳盛銀行銀行帳戶，而其海外紐幣帳戶
10 並其有法定孳息，依民法第1017條第2項規定，應一併納入兩造
11 婚後財產中計算。

12 ④乙○○主張甲○○於提起反訴前，有大額款項匯出之記錄，
13 是否有規避財產之嫌云云，然因甲○○在兩造婚姻存續中，
14 為照顧郭○○，及懷胎生郭○○而留職停薪，故無工作及薪
15 資收入，但卻又承擔家庭生活開銷、獨自承擔坐月子款項，
16 甚至在此期間有在工作薪資收入乙○○，向甲○○請求借
17 款，以支付自身消費之信用卡債、房貸與車貸，令甲○○所
18 有存款耗盡一空。又依醫療費（不包括現金支付）所列項
19 目，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月子中心費用，絕大部分係由甲○○
20 支付，乙○○僅以表格呈現「帳單金額」，未寫明支付方
21 法。甲○○因遭乙○○長期監視監看而無法返回娘家等，遂
22 後兩造爆發衝突，於111年2月3日兩造分居迄今，甲○○係
23 搬離兩造住居所。因此，乙○○列出於111年2月3日後之開
24 銷，亦不應納入計算。

25 (3)關於甲○○清償乙○○債務1,201,000元部分：

26 乙○○於109年7月30日購入系爭房地，登記為乙○○所有。
27 乙○○於109年初因給付系爭房地頭期款需要，向甲○○借
28 款，甲○○遂於109年1月18日以名下玉山銀行帳戶，分別匯
29 款1,000元、80萬元至乙○○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供乙○
30 ○清償系爭房地之頭期款。而乙○○於109年8月間因卡費和
31 系爭房地裝潢費用，向甲○○請求現金週轉。而甲○○未能

01 即時轉帳，嗣於9月7日應乙○○要求，轉帳40萬元供乙○○
02 清償其個人卡債及裝潢費用。從而，依民法消費借款及民法
03 第1023條規定，擇一請求乙○○償還1,201,000元。

04 (4)關於返還甲○○代墊家庭生活費用936,467元：

05 兩造婚後並未約定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方式，甲○○懷胎、
06 育兒期間，乙○○不僅未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亦向甲○○借
07 款用以清償購屋款及自己卡費，其餘生活開支幾乎由甲○○
08 自行墊付。而甲○○自108年9月28日起至111年2月4日止，
09 因家庭生活支出為1,248,622元。而兩造於106年4月28日結
10 婚，迄今約5年期間，甲○○於108年9月24日即辦理留職停
11 薪，迄今約3年期間無積極收入，而乙○○月薪收入805,000
12 元，應認甲○○與乙○○以1：3之比例負擔上開期間之家庭
13 生活費用為適當。故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乙○○給付
14 代墊家庭生活費用936,467元等語。

- 15 5. 並聲明：(1)請准甲○○與乙○○離婚。(2)請准判決兩造所生
16 之未成年子女郭○○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甲○○單獨
17 任之。(3)請准判決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郭○○權利義務之
18 行使或負擔，由甲○○單獨任之。(4)乙○○應自本起訴狀繕
19 本送達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郭○○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
20 月5日前給付甲○○關於未成年子女郭○○扶養費17,000元
21 整。如被告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全部到期。(5)
22 乙○○應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郭○○
23 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關於未成年子女
24 郭○○扶養費17,000元整。如乙○○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
25 之期間視為全部到期。(6)乙○○應給付甲○○因判決離婚之
26 損害賠償500,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7)乙○○應給付甲○○之
28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3,050,683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8)乙○○應給付
30 甲○○1,201,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9)乙○○應給付甲○○93

01 6,467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2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10)第六項至第九項聲明如獲勝訴判決，
03 甲○○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乙○○則以：

05 1. 關於離婚部分：

06 (1)兩造婚後甲○○先獨自住在渠父親所有之公寓，然因其於懷
07 孕期間因與父母發生爭執，兩造共同決定搬至乙○○之父母
08 家居住，嗣甲○○不需要做飯、打掃或洗衣服，一切家務均
09 由乙○○母親負責，乙○○也在周末負責清潔和洗衣，甲○
10 ○無端塑造婚後即居住於乙○○之父母家中遭監視或控制行
11 動自由等假象，並非真實。

12 (2)乙○○工作地點在新竹，有時因工作而居住於新竹，方須使
13 用監視器瞭解未成年子女之生活情形，且一般有寶寶之家中
14 安裝監視器，實屬常見，甲○○亦會使用家中監視器，而監
15 視家中外傭及乙○○母親，則甲○○竟認為自己已生活
16 在家，仍使用家中監視器進行監視之行為一節，沒有問題，卻
17 可無端指摘乙○○「全天候監控」云云？

18 (3)因家中外傭體檢發現有寄生蟲，甲○○遂立即進行廚具和餐
19 具之更換外，甚至要洗澡時，都因不放心家中外傭是否會接
20 觸到未成年子女，故以監視器觀視未成年子女，方能安心洗
21 澡，而有甲○○所發送予乙○○之Line通訊對話如「我馬上
22 買廚具和餐具」及「要去洗澡。我開著camera洗好」等語。

23 (4)又郭○○才5個月大時從床上掉落，後腦直接掉落在硬木地
24 板上，而乙○○於早上6點坐第一班客運回臺北，去看醫生
25 做X光檢查，醫生警告如再發生，會向社會局舉報，故乙○
26 ○方透過監視器幫忙察看郭○○，甲○○隨時可以拔掉插
27 頭，甲○○在爭吵中也多次拔掉電源，吵架後也是渠將攝影
28 機插回去，且甲○○在渠手機上也安裝了寶寶攝影機APP，
29 並且有密碼可以控制攝影機，當離開房間時會用攝影機看郭
30 ○○，乙○○在新竹也會幫忙看察看，並非如甲○○所稱係
31 為監控甲○○。

01 (5)甲○○自身亦有24小時在Google地圖時間軸定位記錄追蹤乙
02 ○○之行為，且如乙○○關掉定位，甲○○會生氣，而甲○
03 ○關掉攝影機原因眾多，如吵架時甲○○生氣會說她不想被
04 看，雖然攝影機是用來看寶寶的，又如吵架時乙○○不接電
05 話、乙○○關掉Google地圖時間軸定位，不想讓甲○○追蹤
06 時、甲○○為使乙○○擔心兒子之狀況等，甲○○均會關掉
07 攝影機。足證乙○○要無所謂監控甲○○或限制甲○○行動
08 自由之行為。

09 (6)再甲○○無端謊稱郭○○遭乙○○長期監視及過度限制行動
10 自由，甚至影響郭○○前往幼兒園云云，均與事實不符。甲
11 ○○定期均會帶郭○○出門曬太陽，會用嬰兒揹帶，或用嬰
12 兒車推著郭○○外出至微風廣場附近，甚至於週末期間，兩
13 造也經常去附近讓郭○○練習走路，又何來乙○○過度限制
14 行動自由之情事可言？更甚者，兩造就郭○○之就學時間早
15 有共識，而已預定於郭○○滿二歲後符合幼兒園可入學之11
16 1學年度前往幼兒園之幼幼班就學，甚至已經向林口夏哲森
17 幼兒園註冊，儘管嗣後因甲○○擅自離家而導致兩造婚姻破
18 裂，郭○○仍然按照原計劃和時間表於111年9月前往臺北HE
19 SS何嘉仁國際幼兒園順利入學，足證甲○○所稱「乙○○長
20 期監視及過度限制行動自由，甚至影響郭○○前往 幼兒
21 園」云云，要屬無稽，而不可採。

22 (7)兩造家中如何清潔、消毒，均為兩造討論後所得之方式為
23 之，甲○○又豈能無端指述乙○○有何過度消毒、清潔云
24 云？更遑論，因乙○○家中有隻老貓，甲○○曾因認這隻貓
25 有病且有寄生蟲，因為貓有時會在地板上、沙發上大小便，
26 或會在一樓客廳裡走來走去，故當甲○○去客廳時，會在沙
27 發上放一個毛巾。而乙○○家中之貓所接觸之任何東西，甲
28 ○○均害怕接觸或使用，且因甲○○認為看護很髒，自從看
29 護身體檢查發現有寄生蟲後，甲○○就不再吃家裡的東西，
30 所有的盤子和碗都要分開洗，所以在二樓房間放了一套碗和
31 盤子，乙○○就開始為甲○○做飯，每週為甲○○買整整一

01 周的食物放入冰箱讓甲○○微波，相對於此，甲○○則開始
02 不在一樓客廳活動，更遑論再帶未成年子女至一樓客廳活
03 動，反可發現甲○○才係有過度潔癖之人，甲○○又如何可
04 無端苛責乙○○「過度消毒、過度清潔」云云？

05 (8)甲○○主張「乙○○辱罵及情緒控制欠佳」云云：

06 自甲○○產下未成年子女郭○○後，更是對未成年子女郭○
07 ○越來越沒有耐心，反覆對未成年子女郭○○生氣大吼，且
08 於甲○○哄睡未成年子女郭○○之際，更履有情緒失控之行
09 徑，甚至曾未成年子女郭○○之面前，將兩歲多之未成年子
10 女郭○○丟到遊戲床，以致未成年子女郭○○哭到喘不過
11 氣，甲○○卻置之不理，即可發現甲○○方係屬對於自身情
12 緒控管不佳之人。甲○○自身即係「重男輕女」之人，且容
13 易罹於情緒不穩定，故時常出現所謂負面情緒，而欲將所懷
14 第二胎女兒流掉。反而乙○○一直努力嘗試安慰甲○○，方
15 使最終兩造之未成年女終能順利誕生。要之，因乙○○為安
16 撫甲○○之情緒，故長期均順著甲○○之話語，而給予回
17 應，好讓甲○○不要因此覺得無人陪伴或可分享心情，然不
18 論乙○○如何努力，甲○○均覺得不滿足，而逐漸將渠自身
19 情緒發洩於乙○○，不僅辱罵乙○○，更因此於乙○○面前
20 長期持續辱罵乙○○母親，始有乙○○於長期經歷甲○○此
21 等言語攻擊後，逐漸因無法忍受，而因此對甲○○同樣以言
22 語回擊之情事，詎甲○○因乙○○無法繼續忍耐，方出現同
23 時以言語回擊甲○○之際。換言之，因為乙○○早期均係採
24 取忍耐之態度，從而，甲○○不會認為乙○○對渠有何攻
25 擊，但一旦乙○○採取保護自身之態度，甲○○就認為自己
26 遭到乙○○攻擊，才會出現即便自己曾長期向乙○○表示怨
27 懟娘家之態度，卻在此時於自身回返娘家後，另改以不實言
28 語攻擊乙○○之前後矛盾之行徑。

29 (9)乙○○之工作係於新竹，因工作而需居住於新竹，則於乙○
30 ○在外工作期間，如何能禁止甲○○使用電話、各類通訊軟
31 體？於108年12月13日Line訊息對話中，亦可證明甲○○曾

01 因其友人回國而要求出門，且乙○○係立即同意。甲○○乃
02 係因自身之潔癖觀念，方自行拒絕在外聚餐。

03 (10)另甲○○無端指控「乙○○禁止渠回娘家」云云，然實係甲
04 ○○自始即對於自身娘家有所怨懟，而不願意回返渠娘家。
05 兩造結婚時，甲○○父親曾在宴客場合向甲○○親友誇口說
06 要給甲○○100萬嫁妝，然遲遲沒有給，經甲○○催促後，
07 甲○○父親雖有給予甲○○100萬元，但隔一個禮拜甲○○
08 父親以各種名目施壓，最後甲○○將100萬嫁妝匯回，更遑
09 論甲○○父親曾以甲○○名義開立12個人頭帳戶，其中包含
10 證券帳戶，由甲○○父親用以買賣股票，甲○○因無法取回
11 帳戶，而曾與父親產生嫌隙。又甲○○父親曾欲以景美房屋
12 與甲○○之南港房屋交換，因甲○○亦有意願前往景美房屋
13 居住，故欲重新裝潢，然因甲○○父親干預裝潢設計等情
14 事，甲○○覺得父親僅係為利用甲○○而重新裝潢景美房
15 屋，不是真心欲交換房屋，因此對渠父親心生埋怨，甚至主
16 動向渠父親提及不欲前往景美房屋居住，更不願渠父親探望
17 生產或前往月子中心或住處探望小孩。故甲○○與父親感情
18 不睦，實為長久以來之狀態，要與乙○○無涉。相對於此，
19 乙○○卻係仍力勸甲○○善待父母，但甲○○並不認同，乙
20 ○○身為丈夫僅得告訴甲○○無論渠如何做都予以支持。

21 2. 關於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

22 (1)關於另案暫時處分事件，曾就未成年子女之探視方案做成調
23 解筆錄，然甲○○於會面交往期間之如下不友善父母行為，
24 實已影響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發展，為護未成年子女
25 之最大利益，兩造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實不宜
26 由甲○○任之：①甲○○屢屢指控乙○○對學校下封口令，
27 阻止甲○○向郭○○之學校了解郭○○在校情況云云，然甲
28 ○○從未主動向乙○○詢問郭○○之在校情況，反而係自己
29 主動去找郭○○學校，然後跟學校老師聯絡上，雖然老師已
30 向甲○○講清楚郭○○之就學狀況，然甲○○仍屢指控乙○
31 ○向學校下封口令云云，就此，乙○○業已打電話與學校確

01 認，學校方面亦表示「並未向甲○○說乙○○有下封口令，
02 也已向甲○○清楚的講了孩子在學校的狀況」等語，甚至家
03 事調查官已經去過學校了解狀況，亦已在報告中描述郭○○
04 在校情形。②又甲○○指控兩造於112年5月25日進行視訊會
05 面交往時，乙○○在視訊時候故意擋住郭○○云云，實則，
06 乙○○於視訊時已將大部分螢幕留給郭○○，相對於此，甲
07 ○○於視訊時都佔滿整個螢幕，無視郭○○有很多時候都在
08 後面玩或許是離開房間，亦不顧郭○○與乙○○視訊之互
09 動。郭○○至甲○○住處過夜或視訊時，甲○○屢對郭○○
10 說乙○○之壞話，擾亂郭○○的思想並試圖用虛假信息誤導
11 洗腦郭○○，以挑撥離間郭○○與乙○○之關係，如郭○○
12 於甲○○住處過夜後返家後多次提到「乙○○父親是不好的
13 阿公，甲○○的父母親就是好的阿公跟阿嬤」、「乙○○是
14 大野狼」、「告訴郭○○之名字叫「羅承揚」、「乙○○欺
15 負甲○○」、「乙○○不允許郭○○出去見甲○○」等語，
16 甲○○甚至不顧調解筆錄所協議之探視方案，屢向郭○○稱
17 「假如爸爸答應的話什麼時候都可以過夜，什麼時候都可以
18 講電話」云云，一旦乙○○不同意，即向郭○○稱「你看，
19 是爸爸不同意的喔，是爸爸不讓你見媽媽的喔」云云。於11
20 2年7月2日甲○○探視完畢而將郭○○送回時，一反先前送
21 回郭○○即離開之常態，突然帶著郭○○前來，並於未成年
22 子女面前稱希望郭○○可至乙○○家中住一晚上，乙○○回
23 覆「希望甲○○遵守調解之協議」等語，甲○○即向郭○○
24 稱「你看，是誰說不要的」云云，並向乙○○稱「你就是不
25 要女兒」云云，刻意製造郭○○對乙○○之不諒解，認為乙
26 ○○不讓女兒至家中居住，且甲○○於過程中對女兒之崩潰
27 大哭毫不安撫，甚至故意在小孩面前向乙○○稱「請你不要
28 再跟承揚說因為我不讓他到我們家，所以妹妹也不能去你們
29 家這種話」云云，甲○○父親還刻意拿手機去拍攝郭○○在
30 車上哭，企圖把未成年子女當作工具，最後離開前甲○○還
31 於未成年子女面前將頭伸出車外，向乙○○大喊「你就是要

01 兄妹分開」等語。

02 3. 關於甲○○請求損害賠償、財產分配部分：

03 (1) 甲○○擁有博士學位，先前任職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
04 司，每月收入約9至10萬元，其身份、經濟地位顯然較乙○
05 ○更為優勢，乙○○實無所謂「藉由身分、經濟條件等優勢
06 地位對甲○○持續監控及施加壓力，以直接或間接欺凌手段
07 為權力控制行為」之情事可言。乙○○否認有「長期監控監
08 視、限制未成年子女人身自由、過度潔癖以及在子女面前辱
09 罵、自殘等行為舉止，均未盡撫育教養之義務」之行為，故
10 甲○○請求損害賠償50萬元等，非適法有據。

11 (2) 又甲○○主張「渠婚後剩餘財產僅為30萬元」云云，然甲○
12 ○於108年間尚有43406.64紐元，10000.00美元（投資價值
13 新台幣1,186,600元），且名下尚有股票、外匯帳戶及超過1
14 2個銀行帳戶等，又政府補償金及育兒津貼均係匯入甲○○
15 帳戶，故甲○○之婚後剩餘財產是否僅為30萬元，尚非無
16 疑。又甲○○雖稱「乙○○之薪資收入510萬，婚後積極財
17 產約為1815萬元，婚後消極財產為1000萬元，剩餘財產為81
18 5萬元」云云，然乙○○之薪資實已用於支付汽車貸款、房
19 屋貸款、房屋裝潢及家庭生活消費中，且甲○○逕行以乙○
20 ○之薪資收入510萬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自始亦顯非合
21 理有據。又原告名下紐西蘭部分之金錢屬原告父親所有，自
22 無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並主張兩造婚後財產如附表
23 1、2所示。

24 (3) 甲○○主張「乙○○於109年8月間，因卡費和系爭房地裝潢
25 費用，向甲○○請求現金週轉」云云，然系爭房屋之裝潢費
26 用係於110年及111年間方始支出，故甲○○轉帳予乙○○之
27 款項，並非用於系爭房地裝潢費用，且又如何僅能因甲○○
28 此等所稱，即可稱乙○○對渠請求現金周轉云云（該等款項
29 均已用於家庭生活開銷中），又觀諸兩造對話，原告係稱
30 「I need money from you won't be able to pat my cre
31 dit card bills this month」及「can you transfer some

01 money into my account?」等語，除並非借款之意思表示
02 外，乙○○請甲○○付款亦非因個人債務周轉之故，而係為
03 用於家庭生活開銷。又甲○○第二次生產時，因預計採剖腹
04 產，故乙○○即於110年4月12日與甲○○討論，欲賣掉黃金
05 來予以支應，又甲○○兩次生產之月子中心費用共計40萬，
06 均由乙○○支付，第二胎月子中心費用20萬元，費用雖係由
07 甲○○先代墊，然嗣後乙○○亦向父親郭俊輝借款20萬元，
08 分別為2萬現金由乙○○直接領款給甲○○，並於110年11月
09 27日由乙○○父親郭俊輝匯款8萬元，及於111年1月4日由乙
10 ○○父親郭俊輝匯款10萬元予甲○○。除坐月子款項均由乙
11 ○○支付以如上述外，又家中費用帳單均由乙○○處理支
12 付，且當時兩造共同居住於乙○○父母家中，全部費用均由
13 乙○○及乙○○父母支付之，又乙○○為照顧未成年子女而
14 休育嬰假期間並無薪資收入，故乙○○因此出售黃金以支應
15 家庭生活種種開銷，足證要無甲○○所謂「獨自承擔家庭生
16 活開及坐月子款項」之情事可言。又甲○○於生未成年子女
17 郭○○之前於110年8月曾回去上班一個月為了重新請育嬰假
18 領去6成薪之津貼，甲○○雖曾以LINE訊息向乙○○表示
19 「回去上班一個月就可以賺18萬，再加上生育補助可以cove
20 r 15天的月子中心費用」等語，然乙○○仍向父親借款20萬
21 元支付予甲○○。且甲○○回診產檢都有乙○○陪同，產檢
22 也是乙○○支付，未成年子郭○○出生之醫療費由乙○○支
23 付，未成年子女郭○○8個月大，因為尿道炎住院，醫療費
24 亦由乙○○全額支付，又為了未成年子女郭○○出生乙○○
25 也是留職停薪照顧二名子女，同時準備林口房子裝潢要給甲
26 ○○跟小孩入住。另甲○○主張以1：3之比例負擔家庭生活
27 費用，並請求乙○○返還代墊之家庭生活費用93萬6467元云
28 云，該等1：3之比例如何計算而來，迄今未見甲○○舉證以
29 實其說等語置辯。

- 30 4. 並聲明：(1)甲○○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31 決，請准乙○○供現金或同值之不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

01 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兩造於106年4月24日結婚，育有二名未成年子女郭○○、郭
04 ○○，甲○○於111年2月3日離家，111年2月4日甲○○返家
05 攜女兒郭○○回娘家，兩造分居迄今，兩造剩餘財產基準日
06 為111年6月23日等情，有兩造及二名未成年子女戶籍謄本等
07 件附卷可稽（本院54號卷第47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婚
08 字53號卷一第155頁、第158頁），自堪認為真實。

09 (二)兩造就本件請求雖各有主張，惟為他造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0 ，是本件應審酌之爭點應為：1.兩造各自訴請離婚，有無理
11 由？2.對於未成年子女郭○○、郭○○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
12 擔應由何人任之為宜？3.未成年子女郭○○、郭○○之扶養
13 費每月應負擔之金額為何？4.甲○○依民法第1056條第1
14 項、第2項請求離婚損害50萬元，有無理由？5.甲○○依民
15 法第1030條之1請求剩餘財產分配3,050,683元，有無理由？
16 6.甲○○依民法消費借款及民法第1023條規定，擇一請求乙
17 ○○償還1,201,000元，有無理由？7.甲○○依民法第179條
18 規定請求返還代墊費用936,467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
19 下：

20 1. 離婚部分：

21 (1)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22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23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
24 對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此之
25 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最高法院79年度臺上字
26 第10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第1052條
27 就裁判離婚原因，原採列舉主義，於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
28 時，乃參酌外國破綻主義離婚法之精神，在同條增列第2項
29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
30 得請求離婚」之規定，其立法本旨，乃以同條第1項各款列
31 舉之離婚原因，過於嚴格，故增列第2項，即夫妻一方之事

01 由，雖不備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件，祇須按其事由之情
02 節，在客觀上，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亦在得請求裁判
03 離婚之列。而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
04 深摯情感為基礎，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
05 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
06 之重大事由，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又民法
07 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列
08 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2項前段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09 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
10 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
11 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
12 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疇
13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查甲○○主張乙○○對自己進行進行高壓、長期監控監視，
15 並曾辱罵甲○○「idiot」、「stupid fuck」、「bitc
16 h」、「fucking dodo bird」等語，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家
17 護字第147、148號核發通常保護令在案（婚54號卷第75至87
18 頁），觀諸前開裁定所示對話紀錄，甲○○表示不願再給乙
19 ○○監視，而關閉家中監視器，乙○○回稱：「FUCK YOU b
20 itch」、「turn the fucking camera on.you fucking bit
21 ch」、「turn it the fuck on you fucking bitch」等
22 語，不僅貶低甲○○之人格，並顯露乙○○不能同理、接納
23 甲○○之需求，參以前開保護令所示對話紀錄中甲○○亦曾
24 辱罵乙○○「媽寶」、「Fuck u」、「你這個瘋子」、「神
25 經病」、「人渣」等語，雖上開言語多係因反擊乙○○而
26 為，然人身攻擊意味強烈，可見甲○○並非全然弱勢之一
27 方，是兩造各執己見，不能互相體諒、包容，終致111年2月
28 3日分居之結果，迄今已達2年，則兩造婚姻已生重大破綻，
29 且兩造對於婚姻之破綻均可歸責，應可認定。又本件審理期
30 間，兩造因前述家庭暴力事件，經本院裁定共同進行心理諮
31 商，然仍就未成年子女探視議題衝突不斷（婚53號卷二第12

01 6至127頁)，並於前開心理諮商結束後，兩造雖認同諮商之
02 成效，然對於心理諮商師之人選意見分歧，因而未繼續諮商
03 （婚53號卷二第183），顯見兩造歧見甚深，縱使經專業資
04 源協助，仍未能互相溝通、合作，是兩造婚姻生活之感情基
05 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依前開說明，可
06 認兩造婚姻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兩造均可歸
07 責，則兩造分別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於
08 法均屬有據，皆應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至甲○
09 ○雖併依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判決與乙○○離
10 婚，然與前開請求，係同一原告對於同一被告，基於各該權
11 利在同一訴訟程序，以單一之聲明，要求法院為同一之判
12 決，屬競合之合併（或稱重疊之合併）。前開請求既有理
13 由，其訴訟目的已達成，自無再審酌後開請求之餘地，附此
14 敘明。

15 2.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部分：

16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17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18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19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
20 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
21 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
22 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
23 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
24 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
25 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
26 法。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
27 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
28 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民
29 法第1055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
30 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
31 注意左列事項：1. 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

01 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3. 父母之年齡、職業、品
02 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4.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
03 之意願及態度。5. 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
04 之人間之感情狀況，民法第1055條之1亦定有明文。

05 (2)本院依職權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派員訪視兩造及二名未
06 成年子女，結果略以：(1)親權能力評估：兩造有工作能力，目
07 前皆因照顧未成年子女育嬰留停，但經濟狀況足以負擔照顧未
08 成年子女；並有親友支持能提供照顧協助；訪視時觀察聲請人
09 (即乙○○)與未成年子女1，相對人(即甲○○)與未成年
10 子女2親子關係皆良好，惟兩造皆互指對造對未成年子女有過
11 度控制行為。(2)親職時間評估：兩造皆能親自照顧二名未成年
12 子女，且具陪伴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惟因目前兩造分別與
13 未成年子女1及未成年子女2同住，皆提出對造有阻礙探視。評
14 估兩造能提供親職時間。(3)照護環境評估：訪視時觀察兩造之
15 住家社區及居家環境適宜，能提供二名未成年子女穩定且良好
16 之照護環境。(4)親權意願評估：聲請人考量相對人情緒不穩，
17 過往有不當照顧及以自殺威脅聲請人的狀況；相對人考量聲請
18 人過往有精神控制相對人及過度控制未成年子女1的狀況，故
19 兩造皆希望單獨行使二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評估兩造皆具高
20 度監護意願。(5)教育規劃評估：兩造皆能盡其所能培育二名未
21 成年子女，支持二名未成年子女發展。評估兩造皆具相當教育
22 規劃能力。(6)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未成年子女1目前3
23 歲，未成年子女2目前1歲，尚年幼無法表達意願；未成年子女
24 1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未成年子女2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
25 顧者，訪視時觀察受照顧情形良好，此有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
26 所111年8月10日晟台護字第1110417號函附訪視報告1份在卷可
27 稽(婚字53號卷一第99至111頁)。

28 (3)本院為確保未成年子女之權益而選任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
29 訪視報告略以：1.建議父母親「共同親權」：2名未成年子女
30 尚在幼兒階段，應享有父母雙方的照顧與資源，保障未成年子
31 女最佳利益。父、母親雙方對於子女都有滿滿的愛，雙方各項

01 資源豐富，且各有擅長之處，雖然兩人因婚姻衝突分居，但
02 對於孩子而言，父母是必不可少的重要基柱，就父母雙方各自的
03 親子關係、照顧孩子的意願都甚為積極，建議父母親共同親
04 權，一同合作呵護未成年子女長大，確保其身心各方面的健全
05 發展。2.建議母親擔任2名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母
06 親的親職能力、家庭支持系統相對穩定，建議以母親為2名子
07 女主要照顧者，提供孩子穩定的生活與學習。3.建議親子會面
08 交往方式：(1)會面探視：每月1、3、5週由父親與2名未成年子
09 女外出同宿，時間為週五傍晚（孩子下課後）至週日傍晚。(2)
10 視訊會面：每週1~2次。(3)安排寒、暑假及農曆新春等假期之
11 會面交往方式，以公平輪流之原則，尊重父母雙方溝通與協議
12 結果。4.消弭父母衝突對於孩子的影響：國內外多項研究指
13 出，目睹離異父母敵對爭吵，對於子女的負面影響是全面性
14 的，不僅影響年幼時的心理健康，甚至長大成人後的情緒智
15 商、親密關係、身體健康等層面都有負面影響。綜觀兒子郭○
16 ○目前安全感不足、情緒行為發展遲緩、專注力，甚至是時常
17 感冒生病、免疫力下降等徵兆，在兒童發展領域上的學術研
18 究，都可能指向原生家庭氛圍極度緊繃之故，建議父母應審慎
19 評估持續訴訟對於孩子的利弊得失。建議父母雙方持續親職合
20 作之諮商輔導，必要時增加個人的心理諮商。5.不建議孩子出
21 庭表達本案意見：本案2名未成年子女過於年幼，而且孩子已
22 承受因父母不睦而生之負面壓力，為維護孩子的身心健康，不
23 建議孩子前往法庭表達對本案意見與看法。6.增加孩子的戶外
24 與體能活動：過去Covid-19疫情嚴峻期間，2個孩子也正值幼
25 兒發展重要階段，父母為確保孩子免於病毒感染，少有戶外活
26 動，乃父母基於保護幼兒之職責，但也減少幼童發展階段中的
27 探索、創造、發展大肌肉的機會，建議日後應適度增加戶外、
28 體能運動，將有益於過敏病情及情緒行為發展，此有程序監
29 理人訪視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婚字53號卷二第185至231頁）。

30 (3)本院綜合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工訪視報告、程序監
31 理人報告及卷內事證，認：兩造均有良好經濟能力、親職能力，並有

01 高度親權意願，並參酌甲○○與郭○○、郭○○之親子關係互
02 動良好，自渠等出生即為主要照顧者，且過去兩造同住期間，
03 乙○○居住公司宿舍，甲○○專責在家照顧2名子女，過去與
04 子女相處時間較長（婚53號卷二第209頁），而乙○○雖與郭
05 ○○、郭○○親子關係良好，然互動較為平淡，參以乙○○工
06 作地點在新竹，每日往返臺北、新竹，較難兼顧工作與陪伴幼
07 兒時間，並酌以郭○○、郭○○均年幼，尤其郭○○如能與手
08 足一起成長，對於子女社會適應、情緒穩定方面應有所助益，
09 而甲○○之父母均可為家庭支持系統，如2名子女均由甲○○
10 照顧，資源較為充足，較有利於未成年子女，故對於郭○○、
11 郭○○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應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甲○○擔
12 任主要照顧者較為適當；惟兩造因婚姻期間之衝突所生情緒及
13 子女教養方式之歧見，而各有所堅持，如共同決定全部親權事
14 項，恐將損及郭○○、郭○○利益，故酌定除就郭○○、郭○
15 ○之改姓更名、移民、出國就學、重大醫療（非緊急）事項應
16 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有關親權行使均由甲○○單獨決定，
17 應較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18 (4)乙○○雖主張：兩造分居期間，郭○○經診斷為「輕度的感
19 覺統合問題」，顯示乙○○有助郭○○心理復原能力，且郭
20 ○○已適應分居，應避免教養環境更動云云，然乙○○係以
21 不同醫院之診斷證明為主要論據，兩者診斷程序、標準不
22 一，診斷不同甚為常見，自難僅以不同醫院之診斷證明，遽
23 謂郭○○心理症狀有所改善，況兩造分居期間甲○○曾多次
24 攜郭○○至力人心理治療所進行心理諮商，次數至少8次以
25 上（婚53號卷二第209頁），縱認郭○○心理症狀確有改
26 善，亦難謂係乙○○照顧能力較佳所致，是乙○○主張自己
27 為較佳主要照顧者云云，推論過於牽強，無足採取。至郭○
28 ○雖曾表示：我喜歡我過來過去，然後妹妹過來過去等語
29 （婚53號卷二第203頁），然此至多可認郭○○接受父母分
30 居之現狀，不能推論郭○○選擇與乙○○同住，且乙○○照
31 顧資源較為吃緊，由甲○○擔任主要照顧者較符郭○○最佳

01 利益已如前述，故乙○○以郭○○上開言語主張郭○○應由
02 其擔任主要照顧者云云，容有誤會，無可採取。

03 (5)又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
04 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
05 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
06 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
07 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
08 文。本院已將對於郭○○之主要照顧者改由甲○○任之，而
09 郭○○現仍由乙○○照顧並同住中，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
10 命乙○○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週內將未成年子女郭○
11 ○交付甲○○，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聲請人則應預為準
12 備，將適合未成年子女郭○○之生活環境、支持系統儘速建
13 制完成，自不待言。

14 (6)另會面交往乃基於親子關係所衍生之自然權利，其不僅是為
15 父母之權利，更為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應以子女之最佳利益
16 為考量。為使郭○○、郭○○能在同時保有父母關懷之環境
17 下成長，爰依職權酌定乙○○與郭○○、郭○○會面交往之
18 方式及時間如附表五所示，俾郭○○、郭○○能充分領受父
19 愛、母愛之浸潤，不致與其中任何一方情感疏離，以降低父
20 母離婚對子女之衝擊。

21 (7)又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
22 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
23 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2.
24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
25 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
26 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兒童權利公約已被我
27 國批准，具有國內法效力，是以，法院得以「直接」或「間
28 接」方式聽取未成年子女之意見。經查郭○○、郭○○分別
29 為5歲、3歲之幼兒，雖具有一定陳述能力，惟程序監理人已
30 多次訪視郭○○、郭○○，郭○○、郭○○之意見已可透過
31 程序監理人陳述，參以兩造對於有無訊問子女之必要，均表

01 示未成年子女年紀過小（婚53號卷二第64頁），可認透過上
02 開程序監理人訪視已足保障其等陳述意見之機會，為免造成
03 未成年子女2人對於父母離異後對立之忠誠困難，以及避免
04 子女到庭可能加重其等之不安與焦慮，是本院認依家事事件
05 法第108條第1項之規定，核無再使其等到庭陳述重複其意見
06 之必要，附此說明。

07 (8)綜上，本院酌定郭○○、郭○○之親權由兩造共同行使，並
08 由甲○○擔任主要照顧者，除就郭○○、郭○○之改姓更名、
09 移民、出國就學、重大醫療（非緊急）事項應由兩造共同
10 決定外，其餘有關親權行使均由甲○○單獨決定，併職權
11 酌定乙○○與郭○○、郭○○會面交往如附表五所示，乙○
12 ○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一週內交付郭○○與甲○○，
13 裁定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

14 3. 扶養費部分：

15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扶養
16 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
17 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
18 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9
19 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同一親等之數負扶
20 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如無明顯之差異時，應解為平均負擔
21 其義務，此乃法意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8年度臺上字第15
22 61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本院參酌兩造之職業、身分及經濟狀況、未成年子女之年
24 齡、受扶養需求，並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北市每人每
25 月收入支出標準，認扶養郭○○、郭○○每月所需費用各為
26 34,000元，尚屬洽當，併參酌兩造之身分及經濟狀況並無顯
27 著差異，應平均負擔郭○○、郭○○每月扶養費用為宜，因
28 認乙○○應分擔郭○○、郭○○每月扶養費用各17,000元
29 元。是本件甲○○請求乙○○按月分別給付甲○○關於郭○
30 ○、郭○○之扶養費各17,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31 扶養費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

01 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質，得酌定逾期不履行
02 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爰就本案確定之日起至郭
03 ○○、郭○○成年之日止之扶養費，乙○○應於每月5日以
04 前給付，並定一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之6期喪失期限利
05 益，以維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四項所示。至
06 乙○○請求甲○○分擔扶養費部分，因本院酌定郭○○、郭
07 ○○均非由乙○○照顧，此部分請求要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4. 甲○○請求離婚損害部分：

09 (1)按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
10 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
11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民法第10
12 5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請求離婚損害者，
13 必限於並無過失之一方。

14 (2)甲○○雖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向乙○○請求賠償離婚之非
15 財產上損害云云，然兩造婚姻之破綻，甲○○亦係可歸責之
16 一方，已見前述，是甲○○就本件離婚並非無過失之一方，
17 依上開說明，甲○○自無權為離婚損害之請求，從而甲○○
18 此部分反請求，要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5. 甲○○請求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20 (1)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
21 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
22 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因繼承或其他無償
23 取得之財產、慰撫金。再按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
24 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
25 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030條之4第1項
26 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結婚後，未訂立任何夫妻財產制契
27 約，自應適用法定財產制。茲兩造既經本院判決准予離婚，
28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定，
29 分配夫妻剩餘財產之差額。又本件乙○○係於111年6月23日
30 起訴離婚，此有家事起訴狀1份在卷可稽（婚53號卷一第7至
31 13頁），則本件剩餘財產基準日自應為111年6月23日（下稱

01 基準日)，合先敘明。

02 (2)甲○○婚後財產：

03 ①乙○○主張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財產為甲○○婚後財產，
04 此為甲○○不爭，此部分為甲○○婚後財產，應堪認定。

05 ②附表二編號6至12所示財產為甲○○婚後財產：

06 按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
07 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民法
08 第101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
09 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應推定為夫或妻之婚後財產，如
10 未能舉證證明其財產為婚前取得，尚不能認為該財產屬婚前
11 財產。查兩造就附表二編號6至12所示財產，於基準日餘額
12 附表二價值欄所示，均不爭執，此部分財產自堪認為甲○○
13 婚後財產。甲○○雖辯稱：附表二編號6至12所示財產為伊
14 婚前財產云云，然甲○○提出附表二編號6至12所示存款存
15 摺，並無完整交易明細可證明自兩造結婚前至今該些金額均
16 無與甲○○婚後財產混同，自不足認為該些餘額為甲○○婚
17 前財產，此外甲○○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該些財產為婚前取
18 得，依前開說明，自不能認為該些財產為婚前財產，是甲○
19 ○上開辯解，尚屬乏據，不足為採。

20 ③附表二編號13所示財產亦屬甲○○婚後財產：

21 甲○○於基準日確有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5,000
22 股，當日價值729,000元等情，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23 有限公司函1份在卷可參（婚53號卷一第235至239頁），自
24 堪認為甲○○婚後財產。甲○○雖辯稱：該些股票係婚前由
25 雙親贈與，不應列入婚後財產云云，然依民法第1017條第1
26 項前段，該部分財產推定為婚後財產，且甲○○並未提出證
27 據證明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係在何時、以何價位
28 購買，自難認該些股票為婚前財產，況依甲○○提出國泰世
29 華存摺交易明細，尚有「庭甫借予庭芳」之記載（婚53號卷
30 二第291頁），顯然該存摺內有甲○○自己之資金，則縱認
31 甲○○父母曾贈與資金至甲○○國泰世華帳戶，亦與甲○○

01 資金混同，甲○○再以該些資金購買股票，所購買股票來源
02 係甲○○自有資金，不能謂屬無償取得，則甲○○上開辯
03 解，容有誤會，不足為採。

04 ④綜上，本院認定甲○○婚後財產如附表甲所示。

05 (3)乙○○婚後財產：

06 ①甲○○主張如附表三編號1至12所示財產，於本件基準日時
07 餘額如附表三價值欄所示等情，為乙○○所不爭執，堪認附
08 表三編號1至12所示財產為乙○○婚後財產。

09 ②乙○○雖辯稱：附表三編號3至11所示存款應扣除結婚時之
10 餘額方為婚後財產數額云云，查乙○○固提出存款餘額證明
11 書證明兩造結婚時之餘額（本院卷二第73至88頁），然並無
12 該些帳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交易明細，不能排除該些婚前
13 存款已經與婚後財產混同之可能，自難認定其婚前存款於本
14 件基準時仍存在，是乙○○上開辯解，要屬乏據，不足為
15 採。

16 ③甲○○雖主張乙○○尚有玉山商業銀行黃金存摺、合作金庫
17 商業銀行存款帳號、紐西蘭澳盛銀行帳號存款等婚後財產云
18 云，然乙○○之玉山銀行黃金存摺於本件基準日餘額為0等
19 情，有黃金存摺交易明細整合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參（本院
20 卷一第279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紐西蘭澳盛銀行存款
21 部分則未見甲○○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乙○○於本件基準
22 日尚有上開財產，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無足採取。

23 ④據上，本院認定乙○○婚後財產如附表乙所示。

24 (4)兩造剩餘財產及其差額：

25 查乙○○於本件基準日尚積欠華南商業銀行借款9,916,915
26 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350,000元等情，有華南商業銀行借
27 款餘額證明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放款餘額證明書各1份在
28 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73至275頁），則乙○○剩餘財產為
29 （計算式： $18,050,689 - 9,916,915 - 350,000 = 7,783,774$
30 元），甲○○剩餘財產為1,558,856元，兩造差額為6,224,9
31 18元。

01 (6) 基上，甲○○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請求乙○○給付兩造
02 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3,112,459元（計算式：6,224,918÷2=3,
03 112,459），然甲○○既然係聲明請求3,050,683元（婚53號卷
04 二第284頁），本院自應予尊重。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以
05 離婚生效為要件，是此部分遲延利息之起算日應自本判決確定
06 之翌日起算。從而，甲○○依民法第1030條之1請求乙○○給
07 付3,050,683元，及自本件離婚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爰判決如主文第五項所示。

10 6. 甲○○請求償還借款部分：

11 按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
12 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
13 任，若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
14 者，尚不能認為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81年度臺上
15 字第2372號判決意旨參照）。甲○○曾於109年1月18日匯款
16 800,000元、1,000元予乙○○，復於109年9月7日匯款400,0
17 00元予乙○○等情，此有存戶交易明細1份（婚54號卷第124
18 頁）在卷可查，然甲○○並未證明兩造就前開款項有借貸意
19 思表示互相一致情形，衡諸兩造匯款時為夫妻關係，關係緊
20 密，未必有返還之約定，上開款項自難認為借款，甲○○主
21 張乙○○應返還，應屬無據，不足為採。至甲○○主張該些
22 款項為清償乙○○之債務，依民法1023條乙○○應予返還云
23 云，然甲○○係匯款予乙○○，並非匯款予乙○○之債權
24 人，顯然不符民法第1023條要件，甲○○此部分主張容有誤
25 會，亦非可採。

26 7. 甲○○請求不當得利部分

27 按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
28 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1003條之1
29 固有明文。然現今社會夫妻人格各自獨立，夫妻均有相當經
30 濟能力，各自支出、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所在多有，一般家
31 庭並無任何家庭生活費用支出均向他方請求之情形，尤以夫

01 妻雙方於婚姻存續期間均未互相請求家庭生活費用之情形，
02 應可認夫妻雙方就各自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已有互不請求家
03 庭生活費用之默示約定，自不能僅因夫妻感情交惡，反依民
04 法第1003條之1請求他方負擔自己支付家庭費用。查甲○○
05 固主張自108年10月16日至111年1月24日支出家庭費用1,24
06 8,622元，然甲○○並未提出相關信用卡明細或消費發票，
07 已難認為其所支付內容確係家庭生活費，甲○○主張已非有
08 據，況甲○○自承：就伊自己買的東西沒有跟對方請款等語
09 （婚53號卷二第270頁），乙○○亦陳稱：伊自己買的東西
10 也不會跟甲○○請款等語（婚53號卷二第270頁），兩造就
11 此均無爭執，衡諸兩造106年4月間結婚，至兩造分居時今已
12 約5年，均未曾互相請求家庭生活費用，可認兩造就家庭生
13 活費用確有不互相請求之默示約定，依前開說明，甲○○自
14 不得依民法第1003條之1請求乙○○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從
15 而，甲○○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乙○○應分擔上開家庭
16 費用之四分之三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綜上所述，兩造各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離婚，均有理
18 由，皆予准許，併酌定未成年子女郭○○、郭○○之親權行
19 使負擔方法及與乙○○之會面交往方式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0 復依職權諭知乙○○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週內交付未成
21 年子女郭○○與甲○○。甲○○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請求
22 乙○○給付自己關於子女將來扶養費，於主文第四項所示範
23 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甲○○依民法第1056條請求乙
24 ○○給付離婚損害賠償50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甲○○另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乙○○給付夫妻剩
26 餘財產差額分配，於主文第五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甲○○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或民法第1023條規定請
28 求乙○○給付1,201,000元及遲延利息、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29 請求乙○○給付代墊家庭生活費936,467元暨遲延利息，皆
30 無理由，均予駁回。

31 五、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

01 核主文第五項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
02 金額宣告之。至甲○○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03 麗，應併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核均與本院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
06 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第51條，
08 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廖素芳

16 附表一：乙○○主張乙○○之婚後財產
17

編號	財產項目	價值(新臺幣)
01	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475/100000)	15,171,690元
02	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	
0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元
0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11元
0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6元
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元
0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元
0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608元
0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968元
1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元

(續上頁)

01

1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元
1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元
1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元
14	AXS-2806汽車	800,000元
15	汽車貸款	-350,000元
16	房屋貸款	-9,916,915元

02

03

附表二：乙○○主張甲○○之婚後財產

編號	財產項目	價值(新臺幣)
0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62元
0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4,735元
0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141元
0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3元
05	龜山長庚大學郵局	207,401元
0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元
07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元
0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元
09	臺北富邦銀行	1,973元
10	大眾商業銀行	136元
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47元
12	臺灣銀行	49元
13	兆豐證券民生分公司	729,000元

04

05

附表三：甲○○主張乙○○之婚後財產

編號	財產項目	價值(新臺幣)
01	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475/100000)	15,171,690元
02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及地下二層坡道機械式停車位乙個(權利	

(續上頁)

01

	範圍：全部)	
0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932元
0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元帳戶)	478,574元
0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紐幣帳戶)	120,275元
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79元
0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557元
0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幣帳戶)	575,608元
0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紐幣帳戶)	271,969元
1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61元
1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元帳戶)	2,973元
12	汽車乙台	800,000元
13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房屋貸款	-9,916,915元
14	汽車貸款	-350,000元
1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金存摺)帳號：000000000000	待查
1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金存摺)帳號：000000000000	待查
1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000	待查
18	紐西蘭澳盛銀行(海外帳戶)	待查

02

附表四：甲○○主張甲○○之婚後財產

03

編號	財產項目	價值(新臺幣)
0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962元

01

0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紐幣帳戶）	443,090元
0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元帳戶）	101,739元
0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幣帳戶）	1,546元
05	龜山長庚大學郵局	207,401元

02 附表五：乙○○與郭○○、郭○○會面交往方式

03 一、實體會面交往方式：

04 (一)平日：

05 乙○○得於每月第一、三、五個週六上午9時，至甲○○住
06 處，攜同郭○○、郭○○外出，並於週日下午7時前將郭○
07 ○、郭○○送回甲○○住處。

08 (二)農曆春節（不適用前開平日探視）：

09 乙○○得於民國偶數年農曆除夕上午9時，至甲○○住處接
10 回郭○○、郭○○，並於初二下午6時將郭○○、郭○○送
11 回甲○○住處；並於民國奇數年農曆初三上午9時，至甲○
12 ○住處接回郭○○、郭○○，並於初五下午6時將郭○○、
13 郭○○送回甲○○住處。

14 (三)寒暑假期間（於未成年子女國小後開始實施，不適用前開平
15 日探視）：

16 除農曆春節假期外，乙○○得於寒假期間有5日、暑假期間
17 有20日之會面時間，得連續或分次會面，並由兩造於假期開
18 始10日前協商，如協商不成，則均自結業式次日起連續計算
19 （不含農曆春節探視期間在內，若與農曆春節探視期間衝
20 突，不足之寒假連續探視日數，另於農曆春節探視結束以後
21 接續計算。接送時間為首日上午9時、迄日下午6時，接送地
22 點為甲○○住處）。

23 (四)於郭○○、郭○○滿16歲以後，乙○○與郭○○、郭○○會
24 面交往方式，應尊重郭○○、郭○○之意願，由兩造與郭○
25 ○、郭○○宇共同協商決定之。

26 二、非實體會面交往方式：

27 乙○○於不妨害郭○○、郭○○之學業及生活作息範圍內，

01 得隨時以書信、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郭○○、郭
02 ○○○聯絡交往。

03 三、兩造應遵守事項：

04 (一)郭○○、郭○○之聯絡方式、就讀學校等如有變更，甲○○
05 應隨時通知乙○○。

06 (二)乙○○如不能準時接送子女或欲放棄該次會面交往時，應於
07 前三日提前告知乙○○，以方便安排子女照顧事宜。如乙○
08 ○遲誤上開探視期間逾20分鐘，視為放棄該次探視。

09 (三)兩造均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亦均不得灌
10 輸未成年子女有關反抗或敵視對造及其親友之觀念，以維護
11 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發展。

12 (四)會面交往所需費用由探視方自行負擔。

13 附表甲：本院認定甲○○之婚後財產

編號	財產項目	價值(新臺幣)	備註
01	玉山商業銀行存款	59,962元	
02	玉山商業銀行存款(紐幣帳戶)	紐幣 24412.96 元 (折合新臺幣454,735元)	依玉山銀行匯率，婚53號卷一第265頁
03	玉山商業銀行存款(美元帳戶)	美元3462.87元(折合新臺幣103,141元)	同上
04	玉山商業銀行存款(日幣帳戶)	日幣7,336元(折合新臺幣1,613元)	同上
05	龜山長庚大學郵局存款	207,401元	
06	第一商業銀行存款	374元	
07	彰化商業銀行存款	99元	
0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	26元	
09	臺北富邦銀行存款	1,973元	

(續上頁)

01

10	元大商業銀行(原大眾商業銀行存款)	136元	
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	347元	
12	臺灣銀行存款	49元	
13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5000股	729,000元	
總計		1,558,856元	

02

附表乙：本院認定乙○○之婚後財產

03

編號	財產項目	價值(新臺幣)	備註
0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475/100000)	15,171,690元	
02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及地下二層坡道機械式停車位乙個		
03	華南商業銀行存款	239,932元	
04	華南商業銀行存款(美元帳戶)	美金16289.11元 (折合新臺幣478,574元)	兩造同意以匯率29.38計算(婚53號卷二第262、279頁)
05	華南商業銀行存款(紐幣帳戶)	紐幣6626.74元 (折合新臺幣120,275元)	兩造同意以匯率18.15計算(婚53號卷二第262、279頁)

(續上頁)

01

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	23,779元	
07	玉山商業銀行存款	295,557元	
0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幣帳戶)	澳幣 28,665.74 元 (折合新臺幣587,132元)	依玉山銀行匯率，婚53號卷一第269頁
0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紐幣帳戶)	紐幣14984.5元(折合新臺幣279,116元)	同上
1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61元	
1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元帳戶)	美金101.19元 (折合新臺幣2,973元)	匯率 29.38，婚53號卷一第185頁
12	汽車乙台	800,000元	兩造合意(婚53號卷二第182頁)
總計		18,050,689	